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以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现阶段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1元，募集资金总额47,6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875.615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94.384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出具了XYZH/2014SHA1035-9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核准文号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 项目	22,469	22,469	奉经技核[2012]2号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3,388	3,388	沪奉发改[2014]186号
补充运营资金	16,000	15,937.38	-
合计	41,857	41,794.38	

[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总投资的差额, 相应调整补充的运营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43.7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2017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 改造项目	22,469.00	22,469.00	4,589.12	7,313.58	32.55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 项目	3,388.00	3,388.00	135.90	330.13	9.74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15,937.3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57.00	41,794.38	4,725.03	7,643.71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1)。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技改产品工艺, 保持技术领先水平, 拟对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一条转瓶工艺生产线改为悬浮培养工艺生产线, 因此对原先的设计方案重新进行了设计招标, 并将工程竣工时间由原来的 2017 年 12 月延至 2018 年 9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2018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征求<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意见的函》，其中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进一步规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公司为满足未来将正式实施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的要求，避免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可能需按照新的规范要求再次改造的不利情形，因此对原先的设计方案按新规范要求重新进行了设计招标，故拟将工程竣工时间由原来的2018年9月延至2019年6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延期，是结合当前项目建设进展的客观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实际发展需求，谨慎、合理作出的，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国家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做出的，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海利生物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海通证券对海利生物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